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18〕53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 2018 年越秀区小学校内 下午课后托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局属各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为推进 2018 年区政府关于校内课后托管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有序开展 2018 年越秀区小学校内下午课后托管(以下简称课后托管),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做好课后托管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解决困扰部分家长的“孩子放学去哪儿”的难题,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我区学生健康成长,增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

各学校要从以人民为中心高度出发，积极回应家长对课后托管工作的要求，着眼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统筹挖掘学校潜力，不断创新本校课后服务模式，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建立服务优质、选择多样、活动安全、管理规范的后托管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主动公开服务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课后托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参与实施，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收费标准等事项要公开公正，自觉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自愿参加为原则，做好服务指引

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托管，以及在参加课后托管中是否参加相关的兴趣活动项目，要充分征求家长的意见，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生选择在校外参加课后服务的，学校要提醒家长选择合法合规、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高的课后服务机构。

（三）坚持公益普惠，实行自主管理

我区课后托管工作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区财政对基本看管服务提供资金补助。学校与学校家长委员会确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课后托管服务的，由学校、学校家长委员会、拟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研究托管内容、收费标准。

三、具体安排

（一）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的下午下课后至 18 时止。

（二）服务对象

区属各公办普通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一至六年级所有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托管的学生做到全覆盖。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三）服务内容

活动形式和内容由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在托管时间可以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青少年的影片等课外活动。不得将本校课后托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

四、管理机制

（一）发挥学校主体优势，加强校外合作

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教育、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学校可与第三方社会机构（社区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以及合法合规、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发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专业优势，共同做

好服务，同时要广泛动员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在校青年教师、大学生、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文化艺术、心理疏导等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和鼓励相邻学校及其引进的第三方机构间建立起合作关系，对学校因参加人数较少而无法开展但学生又有强烈兴趣希望参加的项目，可以推荐到开设有该项目的相邻学校，形成互补优势。

（二）家长有责，合理分担成本

家长是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参与服务情况及收费项目支出的监督等。课后托管服务项目可通过家长承担、社会资助、财政适当补贴等方式多渠道解决经费来源，合理分担成本。

（三）加强对引入社会机构的规范管理

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及第三方社会机构，根据容纳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劳务报酬和设施设备损耗、维修成本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学校应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容纳人数、服务条件、审核标准和费用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提出报名申请；第三方社会机构作为收费主体，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收取的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对第三方

社会机构进入校园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可由学校无偿提供场地及相应资源。

（四）教工参与，合理取酬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教职工参与由学校举办的其他校内课后服务项目的，劳务报酬从活动相应的经费渠道中列支。教职工参与由第三方社会机构举办的校内课后服务的，劳务报酬由举办机构按规定从收取的费用中列支。具体薪酬由学校或第三方社会机构根据收支实际情况与教职工商定。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区教育局牵头，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托管工作机制，加强课后托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区教育局做好与市、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目录，加强对学校课后托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各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创新服务模式，稳妥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二）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学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对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制定并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医保制度、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课后服务提供保障。

（三）加强宣传，凝聚共识

加强对课后托管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